附件1

考生现场审核所需材料清单及要求

 1.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如有信息修改须重新打印）；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包括本人身份证，军官证，文职干部或士兵证，往来大陆通行证和身份证（台、港、澳考生），护照（外籍考生）；

3.考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报考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类别医师资格考试的，须提交《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4.外省中专文凭必须提供学籍档案并加盖学校公章以及跨省招生文件。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询有效期至3月31日以备省上复审）；军队考生无法提供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请提供毕业学校出具的证明（请写明姓名、身份证号、毕业专业、毕业证号及该专业是由什么部门审批通过）；

5.报考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需提供“卫生院出具的该考生2017年8月31日前进入该乡镇卫生院工作的证明”。此证明不能用试用期考核证明代替，必须是考生所在的乡镇卫生院专门开具的工作证明;

6.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需提供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7.执业助理医师申报执业医师考试的，还应当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变更执业地点导致执业证上注册时间不够年限的（大专学历需2年，中专学历需5年），需提供首次注册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或由注册执业证书的市或县级卫生局政务中心窗口出具的加盖公章的首次注册时间证明）；

8.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9.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承诺书；

10.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只限应届生）；

11.新师承人员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核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提交资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工作单位鲜章。已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助理医师资格证的考生与其他考生报名要求一致。

以上资料均一式两份，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按以上顺序排序，提交的复印（打印）件,一律使用A4纸，内容要完整、清楚。